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按年上升30.4%至人民幣38.589億元。
- 毛利率按年下降3.3個百分點至1.1%。
- 毛利按年下降67.9%至人民幣0.418億元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2%至人民幣2.485億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元，對比於2013年為人民幣0.17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2.2，對比於2013年12月31日為1.2。
- 於2014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58.4%，對比於2013年12月31日為97.8%。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858,943	2,959,004
銷售成本		<u>(3,817,158)</u>	<u>(2,828,880)</u>
毛利		41,785	130,124
其他收益	5(a)	439,898	280,565
其他淨(虧損)/收入	5(b)	(1,543)	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34)	(9,107)
行政開支		<u>(102,179)</u>	<u>(63,640)</u>
經營溢利		355,327	338,370
財務成本	6(a)	<u>(57,630)</u>	<u>(33,330)</u>
稅前溢利	6	297,697	305,040
所得稅	7	<u>(49,431)</u>	<u>(59,492)</u>
年內溢利		<u>248,266</u>	<u>245,54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513	245,548
非控股權益		<u>(247)</u>	<u>—</u>
年內溢利		<u>248,266</u>	<u>245,5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a)	<u>0.12</u>	<u>0.17</u>
攤薄(人民幣元)	8(b)	<u>0.12</u>	<u>0.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8,266	245,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2,952</u>	<u>4,9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無稅項之淨額)	<u>251,218</u>	<u>250,4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1,465	250,483
非控股權益	<u>(24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1,218</u>	<u>250,48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308	404,706
租賃預付款		85,618	87,371
無形資產		3,656	7,312
商譽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12,820	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34	52,834
遞延稅項資產		774	145
		<u>735,618</u>	<u>597,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1,699	140,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1,829	848,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64
已抵押存款		43,285	27,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65	78,615
		<u>1,672,578</u>	<u>1,096,1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9,216	420,67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6,471	12,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0,670	304,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200
關聯方貸款		–	84,948
即期稅款		19,988	28,317
		<u>766,345</u>	<u>880,510</u>
淨流動資產		<u>906,233</u>	<u>215,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851</u>	<u>813,5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0	120,00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6,027	48,000
遞延政府補助		31,048	31,048
遞延稅項負債		1,473	1,729
		<u>368,548</u>	<u>200,777</u>
淨資產		<u>1,273,303</u>	<u>612,8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075	907
儲備		1,096,991	611,8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263,066</u>	<u>612,805</u>
非控股權益		10,237	–
總權益		<u>1,273,303</u>	<u>612,8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主要於中國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自從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告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等財務報告。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集團及公司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集團於報告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恩金」)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11月,當恩金收購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時,成為本集團的銅業務的控股公司。

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恩金及其附屬公司)受同一的最終權益股東俞建秋先生控制,而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企業重組僅涉及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恩金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企業重組採用的入賬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的原則相似,就會計目的而言,恩金被當作收購方處理。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作為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入賬及計量。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一名(2013年：一名)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於2014年，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91,846,000元(2013年：人民幣304,351,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僅識別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及通信電纜分部。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73,416	181,490	104,037	3,858,943
分部間收益	<u>296,521</u>	<u>7,060</u>	<u>4,465</u>	<u>308,04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69,937</u>	<u>188,550</u>	<u>108,502</u>	<u>4,166,98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49,861</u>	<u>20,594</u>	<u>23,872</u>	<u>294,327</u>
利息收入	561	17	205	783
財務成本	52,489	1,790	2,878	57,157
折舊及攤銷	25,930	4,861	1,694	32,485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426,767	7,591	4,390	438,748

	20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62,531	528,629	267,844	2,959,004
分部間收益	<u>588,426</u>	<u>1,176</u>	<u>3,653</u>	<u>593,25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750,957</u>	<u>529,805</u>	<u>271,497</u>	<u>3,552,2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01,313</u>	<u>32,725</u>	<u>40,792</u>	<u>274,830</u>
利息收入	1,636	11	-	1,647
財務成本	27,226	38	452	27,716
折舊及攤銷	20,157	2,801	1,582	24,540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272,636	4,222	2,060	278,91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166,989	3,552,259
對銷分部間收益	<u>(308,046)</u>	<u>(593,255)</u>
綜合營業額	<u>3,858,943</u>	<u>2,959,004</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94,327	274,8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6,061)</u>	<u>(29,282)</u>
綜合稅後溢利	<u>248,266</u>	<u>245,548</u>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地區位置乃按交貨的地點劃分。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32,104	2,907,115
其他國家	<u>26,839</u>	<u>51,889</u>
	<u>3,858,943</u>	<u>2,959,004</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a) 其他收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僱用殘疾員工(附註(i))	7,679	13,472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i))	311,578	185,742
政府補助(附註(iii))	85,400	36,452
政府補貼(附註(iv))	34,091	43,252
利息收入	<u>1,150</u>	<u>1,647</u>
	<u>439,898</u>	<u>280,565</u>

附註：

- (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14年，本集團獲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無條件授予政府補貼人民幣34,091,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俞建秋先生之女兒擁有49%股權之私人公司)收取。俞建秋先生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主要成員。保和富山主要從事於四川省綿陽市經營及開發工業園，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部分位處該工業園。

於2013年，本集團因達到納稅門檻而獲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授予政府補貼人民幣43,25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000元的補貼被當地政府墊款所抵銷。

(b) 其他淨(虧損)/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虧損)/收益	(670)	2,367
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525)	–
淨匯兌收益/(虧損)	362	(6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0)	(1,184)
其他	(20)	(83)
	<u>(1,543)</u>	<u>428</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6,199	24,306
融資租賃利息	5,403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458	6,270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5,570	2,754
	<u>57,630</u>	<u>33,33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05	15,2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89	2,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65	–
	<u>56,959</u>	<u>17,617</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817,158	2,828,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076	20,000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753	884
無形資產的攤銷	3,656	3,6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54	1,575
— 其他服務	428	—
上市開支	14,658	22,313
研發成本	<u>1,623</u>	<u>2,751</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35,766,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21,000元)，就該等開支每項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6,888,000元(不包括包銷商佣金)。此金額中的人民幣14,658,000元(2013：人民幣22,313,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列賬。餘額的人民幣19,917,000元及包銷商佣金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7 所得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60,660	67,650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附註(iii))	<u>(10,344)</u>	<u>(8,030)</u>
	50,316	59,62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885)</u>	<u>(128)</u>
	<u>49,431</u>	<u>59,49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鑫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於2013年5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各自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有權於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12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8,030,000元確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2014年4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亦取得當地稅局的批准，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於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2013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抵免額人民幣10,344,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8,513,000元(2013年：人民幣245,548,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了(i)於2013年2月21日恩金股份分拆；(ii)就企業重組而換股的追溯影響以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有關事件猶如已於2013年1月1日時已經發生。

	2014	20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48,513</u>	<u>245,548</u>
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1,238,000	10,225
於2013年2月拆分恩金股份的影響	-	1,012,275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	210,92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451,645,212	-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u>5,477,896</u>	<u>-</u>
	468,361,108	1,233,426
就企業重組交換股份的影響	-	9,202,5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u>1,562,082,000</u>	<u>1,450,593,71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2,030,443,108</u>	<u>1,461,029,64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2</u>	<u>0.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所有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2014年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3港元，合共63,1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138,000元)。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合共63,1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8,000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13年：零港元)	50,13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13年：零港元)	50,008	—
	<u>100,146</u>	<u>—</u>

10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450	64,201
在製品	32,146	13,597
製成品	75,292	24,256
付運中之貨品	114,811	38,106
	<u>461,699</u>	<u>140,160</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812,215	2,828,880
撇減存貨	4,943	—
	<u>3,817,158</u>	<u>2,828,88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47,122	677,102
墊付供應商款項	141,993	74,755
應收政府補助	108,540	85,953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4,174	10,856
	<u>1,021,829</u>	<u>848,666</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96,703	312,971
31至60天	161,238	270,981
61至180天	201,761	91,871
超過180天	87,420	1,279
	<u>747,122</u>	<u>677,102</u>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94	166,706
應付票據	25,800	26,400
預收款項	23,025	22,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897	204,807
	<u>339,216</u>	<u>420,671</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386	102,572
31至60天	1,280	35,395
61至180天	27,615	33,739
超過180天	3,013	21,400
	<u>36,294</u>	<u>193,1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已興建自家生產設施，致力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

於2014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強勁，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0.4%。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2.485億元，與2013年相比維持穩定。中國金融市場大幅收緊流動資金導致第二季經營環境困難，但我們仍能錄得有關增長，顯示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亦展現管理團隊的實力及努力成果。特別是，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有效改變產品組合，從而減低市場上流動資金縮減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所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銅鑫及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設施擴大產能所致，產能增加亦為帶動純利上升的主要動力。

此外，由於所有銅半製成品的生產設施亦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故我們繼續採取現行策略經營業務，以充分善用有關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115號)獲得的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311,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67.7%。

湘北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30,000公噸年產能擴產項目。保和新世紀的生產設施已於本年度第二季落成及投產。保和泰越的生產設施亦於2014年第四季落成及投產。

近期發展

於2014年9月25日，銅鑫完成向深圳銀泰銅業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潔利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分別收購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的51%及14%股權，當中已支付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金循環將專注利用廢雜銅作為原材料，生產和銷售陽極銅和銷售電解銅。本集團計劃透過金循環將有關產品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專業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透過在該等創新平台交易，本集團預期可(1)擴大其銷量；(2)縮短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增加其流動資金；及(3)利用本集團現有原材料貨源、物流系統及技術專業知識達致協同效應。於2014年年底，金循環仍然處於建設階段，預計將於2015年第3季度開始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公佈。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保和置業發展」)及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西九龍」)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保和置業發展及西九龍分別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的15.3%及14.7%股權。保和富山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中國一個工業園，目前國內容納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金屬回收相關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展望

近期，中國政府採納一系列政策，致力於維持經濟增長目標。自2014年第4季度起，中國的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因下調利率及削減銀行儲備的規定而有所改善。在財政方面，中國政府接連公佈新的基建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電網。該等措施預期將於中短期內為中國銅需求提供額外支持。

因此，我們對營商環境將於來年好轉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收購所屬行業的供應鏈業務，以達致良好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消。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的細目分類：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3,548,268	2,144,429
銷售送配電纜	181,490	528,629
銷售通信電纜	104,037	250,776
銷售廢棄材料	22,524	31,177
合同製造收入	2,624	3,993
	<u>3,858,943</u>	<u>2,959,0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58,9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9,000,000元上升30.4%。這升幅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的銷量上升，惟有關金額被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48,3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4,400,000元增加了65.5%，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的79.3%升幅，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93公噸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776公噸。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有增加的營運資金，因而能夠增加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5,344元減少了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1,85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1,5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600,000元減少了65.7%，反映銷量的60.6%減幅，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04公噸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76公噸，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39,438元減少了1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34,401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4,0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800,000元減少了58.5%，乃由於銷量的21.1%減幅所致，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6公噸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2公噸，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80,739元減少了4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2,435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

銷售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的跌幅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在再生銅產品，其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短，從而減低在2014年中國銀行體系收緊流動資金下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817,2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8,900,000元增加34.9%。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上升79.3%，惟有關金額被送配電纜銷量的60.6%減幅及通信電纜銷量的21.1%減幅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639,4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8,000,000元增加35.9%。原材料成本一直是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約94.7%及9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原材料及購入製成品的成本以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7,8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00,000元增加17.8%。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增值稅附加稅由人民幣4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200,000元所致。有關增值稅附加稅乃基於已付稅務機關的增值稅淨額而計算，而該等增值稅淨額與銷售產品的營業額直接掛鉤。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1,8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00,000元減少67.9%。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7.7%，而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並沒有同等減幅。再者，本集團毛利率下降部分亦歸因於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的毛利率較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高，而電纜業務的相對規模比例下降。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大幅上升至人民幣439,900,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0,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收取增值稅退稅，有關金額與銷售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直接掛鉤。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收入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產生已實現虧損額人民幣700,000元及未實現虧損額人民幣500,000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7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已實現收益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1,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6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148.5%。該增幅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其源自本公司除了向其生產設施所在地四川及湖南的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外，亦增加向位於(其中包括)山東、安徽、浙江及貴州等地客戶的銷售，藉此開拓更大市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2,200,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60.6%。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2014年7月2日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10,400,000元，因合規、財務及內部監控等方面的人力資源開支增加而導致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達人民幣19,300,000元，以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9	690,670	9.87	424,374
關聯方貸款	-	-	6.54	84,948
融資租賃下責任	7.06	52,498	6.66	60,000
定息借款總額		<u>743,168</u>		<u>569,322</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390,670	-	16,471	407,141	304,374	84,948	12,000	401,322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300,000	-	14,309	314,309	120,000	-	12,000	132,000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	-	21,718	21,718	-	-	36,000	36,000
	<u>690,670</u>	<u>-</u>	<u>52,498</u>	<u>743,168</u>	<u>424,374</u>	<u>84,948</u>	<u>60,000</u>	<u>569,322</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人民幣56,100,000元)為人民幣145,8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了人民幣321,500,000元至人民幣461,7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0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為28.8天，而2013年則為16.4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顯著上升，此乃因為預備應付預計大量擠壓在農曆新年前的銷售訂單。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了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747,1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1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則由2013年的62.1天稍微上升到67.4天。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了人民幣156,800,000元至人民幣36,3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其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1.0日，而2013年則為20.0日。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降乃由於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抵銷在供應商交付貨品時支付的貨款。我們認為，該等預付款有助我們保證取得原材料。我們致力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迅速付款的模式令供應商更願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故有助我們確保取得原材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增加了人民幣173,900,000元至人民幣743,2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300,000元)。增幅主要為來自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的長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借款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及抵押若干資產。

於2014年2月，本集團獲得過渡貸款，並已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用作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科技有限公司(「加寧」)及俞建秋先生款項。該等過渡貸款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悉數償還。此外，其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亦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3港元的價格發行525,00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8,000,000元)。於2014年3月14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載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8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1%)。本公司已按每股1.13港元發行及配發6,824,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2.2	1.2
速動比率	1.6	1.1
債項權益比率*	58.4%	97.8%
淨債項權益比率#	46.9%	85.0%

*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使用過渡貸款償還若干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後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該等過渡貸款；(ii)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iii)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及(iv)使用經營現金流入及新造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導致存貨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對比於2013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全球發售導致權益增加；(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抵押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已就授若干銀行信貸，融資租賃及未到期的銅期貨合同作出抵押：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存貨	57,011	7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28	127,688
租賃預付款	38,269	35,071
應收政府補助	35,015	12,766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27,100	2,500
於銀行的存款	13,022	26,711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4,800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10,663	–
應收票據	4,000	–
	<u>366,728</u>	<u>288,148</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及電纜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而導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利用商品銅期貨合同對沖部份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風險。期貨合同的市場價值是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平倉商品銅期貨合同的名義合約價值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無）。淨虧損人民幣1,200,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13年：淨收益人民幣2,4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貨幣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款項23,100,000港元及14,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8,3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土地的租賃預付款，有關金額大約為人民幣184,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30,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3,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1,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31,825,600股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扣除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該等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書所載業務計劃應用。招股書所披露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116,200,000元乃用作償還過渡貸款(取得過渡貸款的目的為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以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並償還其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ii) 人民幣151,900,000元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銅鑫、湘北、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研發項目所涉及計劃資本開支的部分資金；及
- (iii) 人民幣29,500,000元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即時用作招股書所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已抵押或無抵押)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存款。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864名(2013年：621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7,6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向7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也是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及繼續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公佈。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向3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價格，供應合計30,000噸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於2015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使用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